

附件 1

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

专业名称	中医康复技术	专业代码	520416
学制	☒ 二年制 ☒ 三年制	教育层次	☐ 中职 ☒ 高职 ☐ 职业本科
实习学生年级 ¹ 及人数	☐ 2024 级， 人 ☒ 2025 级，129 人 ☒ 2026 级，46 人		
实习起止时间	☐ 2024 级：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☒ 2025 级：2027 年 7 月至 2027 年 12 月 ☒ 2026 级：2027 年 7 月至 2027 年 12 月		
实习单位名称 ² （全称）	江门市五邑中医院、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、阳江市中医医院、珠海市斗门区侨立中医院、怀集县中医院等		
岗位实习	1. ☐ 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二条要求，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； 2. ☐ 突破新标准中关于实习时长的规定，即中职校外企业岗位实习超 3 个月； 3. 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七条要求： ☐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； ☒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； ☒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。		

¹ 请在相应方框打“√”，下同。²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。

依据（一般包括：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、校企合作协议，不超过 500 字）³：

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中医康复技术专业教学标准（高等职业教育专科）》（2025）第八条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第二点学时安排规定。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【2021】4 号）第一章总则第二条相关规定。

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【2021】4 号）第二章实习组织第十二条规定。

理由（字数不超过 1000 字）：

1.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中医康复技术专业教学标准（高等职业教育专科）》（2025）第八条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第二点学时安排规定：“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，每 16~18 学时折算 1 学分，其中，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%。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%，其中，岗位实习时间累计一般为 6 个月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。各类选修课程的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%。军训、社会实践、入学教育、毕业教育等活动按 1 周为 1 学分”。我校中医康复技术专业学生的岗位实习时间符合教学标准要求。

2.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【2021】4 号）第一章总则第二条相关规定：“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，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、高职专科学校、高职本科学校（以下简称职业学校）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（事）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，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。”。

3.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【2021】4 号）第二章实习组织第十二条规定：“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（群）的典型工作任务，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。”

由于中医康复技术专业实习单位为医院，医院的康复医生为学生实习导师，开展临床一对一实习指导。根据中医康复技术专业岗位特点，为满足患者夜间、节假日的康复需求，学生跟指导医生一起排班轮休，参与夜班和法定节假日值班的工作任务。

4. 根据中医康复技术专业岗位特点，经与实习单位协商，中医康复技术专业学生在进入岗位实习前，均需安排相应时间的认识实习，在掌握相应岗位的技能后，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再进行岗位实习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安排在第五、六学期进行，岗位实习共 6 个月。

其中：康复医学科 2.5 月；神经内科 1 月；骨科 1 月；针灸推拿科 1 月；中医科 0.5 月。

³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，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；佐证材料不齐全的，备案不予通过。

专家论证意见:

根据中医康复技术专业课程设置及教学规律,结合本专业岗位特点,中医康复技术专业专业服务对象是病人和亚健康人群,疾病的发生、发展和转归有连续性,因此其岗位实习一般采用集中连续6个月的形式。经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复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后完成毕业实习,需要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七条要求。经学院与医院共同讨论,同意以上实习安排。

专家组长(签名): 林海洁

2026年6月9日

序号	专家姓名 ⁴	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
1	林海波	江门市五邑中医院	康复科主任	18675013166
2	胡荣亮	江门市中心医院	康复科主任	13422522987
3	徐本磊	江门市人民医院	副院长	13822421918
4	杨 敏	江门市人民医院	康复科主任	18923089696
5	伍国维	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	康复科主任	18141920177

学校意见:

同意专家组论证意见。

学校(盖章)



2026年6月15日

附件: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⁵

⁴ 行数如不够,可自行增加;校内专家不得超过50%、校内本专业教师不得作为论证专家。

⁵ 校企合作协⁵须提供原件PDF扫描件,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。

